

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本府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

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及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